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37號

聲 請 人 賴美珠即賴阿珠

代 理 人 (兼送達代收人)

王湘玲

相 對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34,494元，惟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本院113司執字第14810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2,820,000元，及自民國8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上開數額計算至聲請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前一日止，共計7,696,668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,696,6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,590元，原告僅繳納34,494元，尚不足57,0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芝菁

01  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82萬元)	1	利息	282萬元	85年7月27日	114年5月22日	(28+300/365)	6%	4,876,66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69,668元